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的初衷是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对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业务需要给予的支持，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绿云置业有限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向宋都集团提供了资产抵押反担保，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3、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延长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事项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系出于进一步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的考量。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华民、杜兴强、郑金都

2021 年 8 月 30 日